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 18,949,0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60,169,156 股减少至 2,041,220,15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060,169,156 元减少至 2,041,220,156 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4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16）。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回购，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9）。

2023年3月2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9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回购最高价格8.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76元/股，回购均价8.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799.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5）。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60,169,156股变更为2,041,220,156股，具体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股份	0	0	0
无限售股份	2,060,169,156	-18,949,000	2,041,220,156
股份总数	2,060,169,156	-18,949,000	2,041,220,15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核心目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